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世珍） |
| |  |  | | --- | --- | | **文　　号:** 〔2014〕4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世珍）**

〔2014〕43号

当事人：张世珍，男，1971年12月21日出生，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观海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世珍内幕交易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冠福，股票代码002102）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张世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张世珍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世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

ST冠福2010、2011年度连续两年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12年6月份，郑州长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矿业）两家关联企业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景某某代表长江矿业向中原证券苏某提出了重组意向。

2012年6月底，苏某向信达证券阮某告知了长江矿业的重组意向。7月3日，阮某将长江矿业推荐给了林某洪。林某洪在阮某的协助下对长江矿业进行了初步论证后，与时任ST冠福董事长林某昌进行了沟通。7月10日左右，阮某将长江矿业的相关资料通过U盘拷贝给林某洪，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林某昌。林某昌要求林某洪前往长江矿业进行现场调研。7月12日，苏某通过电子邮箱向阮某发送了《长江矿业与上市公司换股及现金收购初步沟通方案》及标题为“长江矿业上市沟通方案”和“长江矿业旗下四个矿简介”的附件。7月14日，林某洪、阮某、景某某及苏某等人在郑州见面。7月15日，林某洪、阮某等人前往长江矿业河南桐柏矿区进行实地考察。经林某昌认可后，双方大致达成了合作框架，约定长江矿业拟投入重组的项目为四个铁矿，三年利润保证分别为不低于1.5亿、2亿、2.5亿元人民币，同时约定ST冠福按“部分股权置换，部分现金购买”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7月28日，林某洪、阮某再次前往郑州，与景某某见面商洽。双方进一步明确了合作的主要条件，明确了ST冠福按“25%的现金、75%的股票”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其后，ST冠福开始准备《合作意向书》。7月31日，阮某通过其电子邮箱向苏某发送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属于框架协议，但明确了“25%的现金、75%的股票”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8月1日，苏某分别向景某某等人转发了前述《合作意向书》，并安排论证合作意向的可行性，商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8月2日，景某某前往上海，与林某昌、林某洪、阮某见面，双方就具体的合作条件进行了商定。当日，ST冠福股票股价异动，林某昌、林某洪、时任ST冠福董事会秘书陈某某、阮某对是否停牌进行了讨论，但未做出停牌决定。8月3日上午，ST冠福股票再次股价异动，当日下午3点左右，ST冠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预约申请，申请于2012年8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8月4日，苏某通过电子邮件将长江矿业修改的《合作意向书》发送给阮某。8月5日，ST冠福、长江矿业签订了《合作意向书》。8月6日，ST冠福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ST冠福与长江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7月15日至8月6日。

二、内幕信息知悉情况

2008年至2009年，张世珍曾任ST冠福下属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天实业）财务总监，林某洪任五天实业总经理。2009年，张世珍从五天实业辞职。张世珍与林某洪的关系密切，且林某洪经常向张世珍请教财务等专业问题。

2012年7月份，在与长江矿业的商洽过程中，林某洪多次就与重组事项相关的财务、人事等专业问题向张世珍咨询意见。7月14日、29日，林某洪与张世珍有过多次通话联系。7月14日至8月5日，张世珍还与林某昌、陈某某、阮某分别有过多次通话联系，与ST冠福财务总监张某某也有通话联系。7月31日，林某洪通过U盘把长江矿业的资料拷贝给了张世珍，让张世珍将资料交给陈某某，当日，林某昌、林某洪、陈某某、张世珍、阮某等5人在林某洪办公室对重组进行过讨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张世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最晚于7月31日知悉了内幕信息。

三、相关交易情况

“刘某某”账户由张世珍的妻子刘某某开立，张世珍使用。2012年8月1日至2日，该账户依次卖出了“永辉超市”、“银江股份”、“中国服装”和“二六三”等4只股票。2012年8月1日，该账户委托买入并成交“ST冠福”股票205,100股，成交金额677,746.10元。8月2日，该账户委托买入并成交“ST冠福”股票253,130股，成交金额879,242.00元，委托IP地址为张世珍工作的金汇通公司。上述期间购买的“ST冠福”股票已全部卖出，获利293,770.41元。

张世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开户资料、资金划转凭证，IP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结果、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世珍提出，其不应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理由如下：第一，其本人与林某昌、林某洪等人有过多次通话，是因为与他们原本就十分熟悉，经常通话是经常的日常交流行为，不应被认为是在交流所谓的内幕信息。第二，2012年7月31日，其本人并未与林某昌、林某洪、陈某某、阮某等一起在林某洪办公室对重组事项进行讨论。

针对张世珍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认为：根据张世珍、林某洪、林某昌的谈话笔录，张世珍和林某洪曾经是同事关系，两人关系密切，且林某洪经常向张世珍请教财务等专业问题。2012年7月份，在与长江矿业商洽的过程中，林某洪多次就与重组事项相关的财务、人事等专业问题向张世珍咨询意见。7月14日、29日，林某洪与张世珍有过多次通话联系。7月14日至8月5日，张世珍还与林某昌、陈某某、阮某分别有过多次通话联系，与ST冠福财务总监张某某也有通话联系。7月31日，林某洪通过U盘把长江矿业的资料拷贝给了张世珍，让张世珍将资料交给陈某某。林某洪2012年12月26日的谈话笔录、林某昌、陈某某的谈话笔录均称7月31日，林某昌、林某洪、陈某某、张世珍、阮某等5人在林某洪的办公室商量过与长江矿业的并购重组事项。综合上述事实和证据，我会认定张世珍最晚于7月31日知悉内幕信息。

另外，经复核全案事实与证据，考虑到张世珍不是ST冠福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内幕信息知情的核心人员，以及积极配合调查等情节，将处罚幅度由3倍罚款调整为2倍罚款。

综上，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张世珍违法所得293,770.41元，并处以587,540.8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